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4月2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划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本次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 4、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

买者除外)。

7、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划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

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